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
發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及發行認股權證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書，據此，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之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時間延遲外，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票據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而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投資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五(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由於本公司與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協定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故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訂立一份協議書，據此，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同意延遲就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達成協議之有關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訂約方協定進一步延遲。

除上述時間延遲外，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投資協議（經補充契諾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